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正將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娥

代 理 人 吳苑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3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將油墨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南分行	110年5月10日	81,900元	AG00000000	